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1:00开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市雅谷泉酒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4名，监事王建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周涌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光耀先生、潘利君女士、王立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光耀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宋光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宋光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利君女士：**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财务科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财务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潘利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利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俊女士：**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市香洲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正达停车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上冲农贸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出口主管。

王立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立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